

新 乡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新乡县 2025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市场导向、科技驱动，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引导带动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主体。符合条件以下条件的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1.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2.奶牛存栏 100-3000 头或奶山羊存栏 500 只以上；3.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4.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较好，有发展养加一体化的意愿。5.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在前期乡镇推荐、县级申报、市级推荐基础上，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审核，并结合农业农村部下达任务数和 2023 年以来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确定全省符合条件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实施本项目。其中我县1个，为河南盛亚牧业有限公司。

（二）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购进推料机器人4台；储奶仓（29吨容积）1个。

2.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50万元，企业自筹30万元。

3.项目建设期

项目计划2025年12月31日前完工。具体工期安排如下：

2025年8月：项目筹备，并计划开工实施；

2025年9月：实施项目，项目基本完工；

2025年10-12月：项目完工，通过验收。

（三）补助方式和标准。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并严格履行公开公示等程序，对符合要求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按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本项目单个主体补助资金50万元。项目实施中要加强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避免重复补助。

（四）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县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对照绩效目标表，对项目实

施整体情况、实施主体具体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等进行验收，确保建设内容不超出项目支持范围，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建设工程达标、设备购置安装到位，验收合格且手续齐全符合项目资金拨款要求。验收后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拨付到位。要加强补助对象认定、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后续跟踪监测等关键环节监管，提升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

三、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人负责制定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和监督指导项目建设等工作。河南盛亚牧业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及时调度督促。要强化领导，明确责任，把握时间节点，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努力探索成熟高效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切实抓好项目落实，确保年底前将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落实到位。按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任务实施等各项基础数据及项目实施总结等。

(三)做好绩效评价和总结工作。要及时细化分解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严格对照绩效指标，考核评估政策任务实施情况，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四)加强宣传指导。要加强政策宣传,统筹做好政策解读、跟踪指导和技术培训等工作,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调动各方主体积极性,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创新形式和内容,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项目成效,营造良好的项目实施氛围。



附件：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情况表

附表 2-1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许辉堂		联系电话： 18530720744		填表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序号	县 (市、区)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建设地址 (×县×乡×村)	法人代表	目前奶畜 存栏量 (头/只)	其中成母 牛数 (头)	日产牛奶 量 (吨)	2025 年 建设内容	建设 进度 (%)	预计完成 时间	备注
1	新乡县	河南盛亚牧业有限公司	新乡县古固寨镇林牧 产业经济区	王豪亮	1300	841	30	购进推料 机器人 4 台；储奶仓 (29 吨容 积) 1 个。	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3											
.....											
合计:											

